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6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青岛食品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137,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66,55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75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4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并于2022 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 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6,625,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375,000股。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15,37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860,000股,占总股本的25.0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6,515,000股,占总股本的74.9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除控股股东和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未确权账户”)外的其他股东,包括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共计2,261位股东。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仲明、赵先民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5、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亲属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亲属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5、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除控股股东及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外,其他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的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 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义务。

2、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的情形。

3、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其他相关承诺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中“第三、五、七节”。

(二) 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未出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137,9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26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转增股本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转增股本后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1,600	1,601,080	1,601,080	
2	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1,430,000	1,430,000	
3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67,000	1,387,100	1,387,100	
4	其他股东	21,669,878	28,170,841	24,719,812	注4
	其中:仲明	6,000	7,800	7,800	注1
	赵先民	30,000	39,000	39,000	注2
	未确权账户	2,750,838	3,451,029	0	注3
合计		25,068,478	32,589,021	29,137,992	

注1:股东仲明系公司现任董事长,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故本次其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8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950股。

注2:股东赵先民系公司现任监事,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故本次其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750股。

注3:2022年6月23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未确权账户的股数为3,576,089股。截至2022年9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24名股东,共计125,060股的确权补充登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确权账户的股数为3,451,029股,根据首发前限售股份管理相关规定,未确权账户本次不进行解除限售,后续公司会根据未确权股东的补充登记情况及时办理解限售事宜。

注4:除上述注释说明的情况外,其他股东中:

(1)3名股东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亲属,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共计577,070股,根据该等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公司董监高或其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44,267股。

(2)3名股东系公司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亲属,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共计372,580股,根据该等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在涉及的公司董监高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0股。

(3)1名股东司法冻结股份6,60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6,515,000	74.99%	-29,137,992	57,377,008	49.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60,000	25.01%	29,137,992	57,997,992	50.27%
三、总股本	115,375,000	100.00%	-	115,375,0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青岛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五)会议由牛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已选举产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牛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赖郁尘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牛磊先生、赖郁尘先生、陈衍景先生;由牛磊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

2、审计委员会:王建平先生、邓旭先生、王成东先生,由王建平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

3、提名委员会:陈衍景先生、王建平先生、牛磊先生,由陈衍景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

4、薪酬委员会:邓旭先生、王建平先生、卢奋奇先生,由邓旭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

上述新选举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振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奋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锋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梁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矿业总监),同意聘任颜秉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安全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许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特此决议。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会议由王浩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已分别选举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特此决议。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牛磊

2、副董事长:赖郁尘

3、董事会成员:牛磊、赖郁尘、卢奋奇、王成东、张鹏、陈衍景(独立董事)、王建平(独立董事)、邓旭(独立董事)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牛磊(主任委员)、赖郁尘、陈衍景

(2)审计委员会:王建平先生(主任委员)、邓旭先生、王成东先生

(3)提名委员会:陈衍景先生(主任委员)、王建平先生、牛磊先生

(4)薪酬委员会:邓旭先生(主任委员)、王建平先生、卢奋奇先生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王浩

股东监事:程健文

职工监事:孟鲁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李振川

副总经理:卢奋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锋玉

副总经理:梁海涛

副总经理(兼矿业总监):高峰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安全总监):颜秉超

董事会秘书:王振东

证券事务代表:许金龙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1、董事成员简历

牛磊,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赖郁尘,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广西贵港市交通局。现任广西通泰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启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创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厚立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厚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卢奋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张鹏,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Trinton Mineral Limited董事、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王成东,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济南高新国有资本营运有限公司。现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济高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齐鲁汇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陈衍景,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授、博士导师,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北京国际矿权交易所独立董事、中国矿业联合会委员、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矿床地球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地质学会矿床地质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区域学会矿产资源专业委员会委员、日本资源地质学会特别外籍会员、中科院地球化学研究所“矿床地球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长期从事矿床地质地球化学及相关问题研究,聚焦造山成矿,流体成矿和矿床分类及鉴别,前寒武纪地质、环境和成矿。主编和参编专著10余本,发表学术论文300多篇(SCI论文150多篇),SCI引用超万次,连续多年入选高引学者和世界10万杰出科学家。曾获建国70周年纪念章,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1项,教育部自然科学奖一等奖2项,以及中国黄金协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等省部级奖励6项。

王建平,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副处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财会部财务处处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中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联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旭,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教授。曾任职于湖南省邵阳市对外贸易化工医药机械公司。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琉金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家和智能控制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成员简历

王浩,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山东塑料试验厂、济南高新国有资本营运有限公司。现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长、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长、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程健文,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现任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风控经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孟鲁生,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职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振川,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采矿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省黄金实业公司总经理,山东黄金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卢奋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刘锋玉,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轻骑集团模具厂、山东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梁海涛,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五洲贸发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坦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现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峰,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采矿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职于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矿业总监)。

颜秉超,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采矿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矿业工程)、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曾任职于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王振东,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高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振东于2021年7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141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许金龙,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许金龙于2017年4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85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69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常州锂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框架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确定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合作事宜另有特别约定的,双方将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有关磷酸铁锂产品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均以最终的采购订单为准。就本次战略合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合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与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于2022年10月19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磷酸铁锂材料生产、开发、加工、销售等方面,以及磷酸铁锂材料全领域应用方向的合作研发上,利用各自的优势,进行全面、深入的合作。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603RN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注册资本	72074.113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5-12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9.1675%)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协议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597.15
	资产净额	93,261.81
	营业收入	189,493.10
	净利润	22,511.86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浙江冠宇与常州锂源于2022年10月1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

1、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双方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和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

2、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加强信息资源共享水平,增进相互之间的交流,保持战略合作伙伴相互之间高度信任,产生更大的竞争优势,以实现双方在管理、服务、用户满意度以及业绩方面的改善和提高。

(三)主要合作内容

1、磷酸铁锂供销合作

(1)乙方(代表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指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由同一主体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合法实体,下同)承诺以自有技术、专利和合法取得的其他技术为基础与甲方(代表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下同)合作,并承诺销售给甲方的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情形。

(2)甲、乙双方在磷酸铁锂材料生产、开发、加工、销售等方面,利用各自的优势,进行全面的合作。

(3)双方就合作期限内12万吨(“保证供应量”)磷酸铁锂项目展开深入合作,乙方承诺原则上按保证供应量向甲方提供磷酸铁锂产品的供应保证, 并且同意保持在保证供应量的基础上增加+30%的柔性供应能力。

(4)甲方承诺,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满足甲方技术、质量、价格、交期等技术和商务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在合作期间内向乙方采购的数量原则上应不低于保证供应量的60%(“承诺采购量”)。但双方同意实际采购数量及型号以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5)若因甲方增加订单量超出乙方上述承诺的保证供应量范围时,乙方需立即启动绿色通道,优先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

(6)如甲方采购订单受客需减少等市场变化情况而减少的,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甲方采购数量不受承诺采购量的限制。乙方在满足甲方订单前提下可将富余产能转给其他客户。一旦甲方订单恢复,乙方承诺优先处理甲方订单,并在保证供应量的范围内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

(7)乙方销售给甲方的磷酸铁锂产品,应满足甲方在供应商质量协议书及采购标准等资料和文件中明确的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

(8)乙方销售给甲方的磷酸铁锂产品的价格,在同等条件下应给予适当优惠,具体销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针对乙方的新产品、新技术,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技术交流,进行信息共享。同时,乙方应优先提供样品供甲方测试,优先供应甲方。

2、全领域应用方向的磷酸铁锂材料的开发及合作研发

(1)双方一致同意针对磷酸铁锂材料全领域应用方向的合作研发开展深入合作。

(2)乙方有着丰富的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经验与生产加工经验,将负责后续全领域应用方向的磷酸铁锂材料的开发,以及对应磷酸铁锂材料大规模制造技术的开发。

(3)甲方负责搭建相应的磷酸铁锂电池极片仿真体系及其优化,以及磷酸铁锂电池的电化学模型和寿命预测模型建立及优化,为后续高比能力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提供检测、试验工作。

(4)乙方同意,乙方需负责将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为批量供应材料,供应材料按正常合理的采购商务协议执行。乙方须保证甲方的采购供应,并且开发成功的产品甲方可以享有优先使用权和价格优势。

(四)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2、合作期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合同有效期满前,若双方选择继续合作的双方另行商定签署合同。

(五)协议的效力与适用

1、本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

2、根据本协议,双方可视市场情况及双方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合作内容,增加合作的内容应当以书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3、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具体合作事宜应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协议。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如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酬金和费用、其他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损害等。

3、因违约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采取措施迫究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4、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任意一方发现另一方存在违约或者泄密的情况的,发现方有权向另一方追索一定金额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常州锂源是由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有着丰富的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经验。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供应链的稳定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合作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协议内容,双方的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即2022年10月19日)至2027年12月31日,根据目前情况判断,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框架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确定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无强制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事宜另有特别约定的,双方将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有关磷酸铁锂产品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均以最终的采购订单为准。就本次战略合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65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如有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的事件,可以立即通知并召开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7日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延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状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308,904.30万元人民币,发行数量为30,890,43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